

---

## 歷史及發展

---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05年12月30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由七名發起人（即泰達控股、渣打銀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國開投、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信託」））共同發起，該等發起人分別擁有本行於成立時已發行股份的25%、19.99%、13.67%、11.67%、11.67%、8%及10%。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4,00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99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於成立後，我們成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本行的總部設於中國天津市。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票據貼現等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財富管理以及票據貼現及再貼現。

#### 里程碑

我們成立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2005年12月	我們於中國正式成立。自2000年以來，我們是首家在成立階段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006年2月	我們正式開始營業。
2006年8月	我們第一家分行濱海新區分行正式開始營業。
2007年3月	我們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成為中國第一家實行結售匯綜合頭寸正負區間管理模式的商業銀行。

---

## 歷史及發展

---

時間	事件
2007年9月	我們的天津市外第一家分行北京分行正式開始營業。
2009年5月	我們的上海分行正式開始營業，標誌著我們走出環渤海經濟圈，並努力扎根於長三角經濟圈。
2009年7月	我們的深圳分行正式開始營業。自此，我們的營運已擴展至覆蓋三大經濟圈（即環渤海經濟圈、長三角經濟圈及珠江三角洲經濟圈）。
2009年9月	我們發行首批本金為人民幣1.2十億元的次級債。
2011年5月	我們獲得商業銀行從事保險資金託管業務資格，成為中國第十二家保險資金託管銀行。
2013年10月	本行主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0十億元。
2014年5月	我們推出「添金寶」，一款個人現金管理類產品。
2014年6月	我們獲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為42家利率互換集中清算業務普通清算會員之一。我們為天津市唯一一家獲該資格的金融機構。
2014年10月	我們發行首批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十億元。我們的長期信用評級獲一家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評為AAA。
2015年4月	我們設立香港代表處。
2016年1月	我們推出信用卡業務。
2016年4月	繼本行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發展戰略規劃後，董事會通過了2016年至2020年發展戰略規劃的決議案，確立了成為「客戶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的目標。
2016年7月	我們首家提供智能化體驗的分支機構、位於北京的通州支行開業。

##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7年6月	我們的資管運營外包服務躋身託管銀行全國前三甲。
2017年8月	我們獲得貸款基礎利率（現稱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場外報價行資格。
2018年1月	本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0萬億元。
2018年10月	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中央財政直接支付代理銀行資格許可。
2019年6月	於《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9年全球銀行1000強」中，我們排名全球第178位。該雜誌對我們的首次評定為第299位。
2019年9月	我們發行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十億元。我們是首家獲批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非上市中資銀行。

###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包括4,000,500,000股內資股及99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已經歷兩輪增資。

於2010年4月20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00元（「**第一輪增資**」）。在第一輪增資中，根據本行七名發起人當時的持股比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轉配七股股份的基準，我們向彼等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包括2,800,350,000股內資股及699,6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於2019年11月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450,000,000元（「**第二輪增資**」）。在第二輪增資中，根據本行當時全體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按每十股現有股份轉配七股股份的基準，我們向彼等發行及配發5,950,000,000股新股（包括4,760,595,000股內資股及1,189,40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0,000,000元，分為11,561,44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888,55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

## 歷史及發展

---

### 發行債券

#### 金融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為人民幣63.0十億元的金融債券。

於2017年1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017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為期兩年，票面利率為5.40%。

於2018年3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十億元的2018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債券，為期兩年，票面利率為5.15%。

於2018年10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十億元的2018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金融債券，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4.09%。

於2018年1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018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金融債券，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4.07%。

於2020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十億元的2020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債券，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3.47%。

於2020年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十億元的2020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金融債券，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3.24%。

####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19年9月，我們發行一期本金為人民幣20.0十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我們是首家獲批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非上市中資銀行。

### 發起人權利

根據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我們的發起人已獲授予多項特別權利，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對若干公司交易及轉讓事宜的否決權。該等權利將於[**編纂**]或之前終止。

作為戰略投資者，渣打銀行於發起人協議項下與本行進行業務合作的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倘本行在中國擬就某項業務與特定實體進行業務合作，在同等條件

---

## 歷史及發展

---

下，應渣打銀行要求，在符合下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i)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董事有權基於誠信義務，為了保護本行及股東的最大利益而拒絕相關業務合作要求，本行將考慮並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是否與渣打銀行開展相同業務合作的決定。

### 股權架構重大變動

#### 中遠股份轉讓

於2016年12月30日，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將其於本行的13.67%股份以人民幣5,448,048,000元的對價全部轉讓予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有關對價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參考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相關轉讓乃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重組(經國資委批准)的一部分。

於本次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67%。

#### 天津信託終止信託計劃及其後增資

本行成立時，天津信託為我們發起人之一，通過信託計劃(即渤海銀行股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持有我們10%的股份。之後，天津信託通過信託計劃參與第一輪增資，緊隨第一輪增資後持有85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仍為10%。

於2016年8月25日，泛海實業擬以每個信託單位人民幣5元的要約價收購受益人所持有信託計劃項下的全部受益權(即信託計劃持有的850,000,000個信託單位，而每個單位有權享有一股股份的受益權)。

於2017年2月20日，舉行信託計劃受益人會議並議決於同日終止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持有的850,000,000股股份通過分配信託財產等方式進行了分配。其中，806,298,082股股份獲分配予泛海實業<sup>(1)</sup>，而17,308,430股股份、8,654,215股股份、8,654,215股股份、5,623,372股股份及3,461,686股股份分別獲分配予原信託受益人，即聖恩納實業(天津)有限公司(「**聖恩納實業**」)、天津象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象合**」)、天津渤海弗斯特木業有限公司(「**天津弗斯特木業**」)、天津帥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帥杉**」)及天津山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山人**」)。

## 歷史及發展

於第二輪增資中，泛海實業、聖恩納實業、天津象合、天津弗斯特木業、天津帥杉及天津山人同意按面值分別認購564,408,657股新股、12,115,901股新股、6,057,951股新股、6,057,951股新股、3,936,360股新股及2,423,180股新股，合共595,000,000股股份。

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海實業、聖恩納實業、天津象合、天津弗斯特木業、天津帥杉及天津山人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9%、0.20%、0.10%、0.10%、0.07%及0.0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股權重大變動自相關部門取得所需批文。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泛海實業所作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附註1及附註2。

### 泛海實業所作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泛海實業於本行投資的主要條款。

	泛海實業
投資日期	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11月8日 (就分配合共797,836,396股股份的信託財產與天津信託簽訂協議的日期) <sup>(1)</sup>  2017年6月23日 <sup>(2)</sup> (就收購本行8,461,686股股份與天津信託簽訂協議的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就第二輪增資泛海實業簽署的認股承諾書的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自天津信託分配及轉讓合共806,298,082股股份  根據第二輪增資認購的564,408,657股股份
購買／認購價	合共人民幣4,031,490,410元 (就根據信託計劃收購信託單位及股份收購)  人民幣564,408,657元 (就股份認購)

---

## 歷史及發展

---

### 泛海實業

---

對價支付日期	2017年11月7日，即對價的最後結算日（就根據信託計劃收購797,836,396個信託單位）  2018年1月12日（就從天津信託收購8,461,686股股份）  2017年11月22日（就根據第二輪增資認購股份）
交割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sup>(3)</sup> （就根據信託計劃收購信託單位及從天津信託收購股份）  2019年11月1日 <sup>(4)</sup> （就第二輪增資的認購）
對價基準	泛海實業向信託單位受益人要約收購信託受益權的價格（就根據信託計劃收購信託單位及從天津信託收購股份）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算（就第二輪增資的認購）
每股股份價格	人民幣5元（就天津信託分配及轉讓的806,298,082股股份）  人民幣1元（就第二輪增資認購的564,408,657股股份）
較[編纂]的折讓 <sup>(5)</sup>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輪增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編纂]前於本行的股權	9.49%
[編纂]後於本行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6)</sup>	[編纂]

## 歷史及發展

### 泛海實業

對本公司的戰略性影響	補充本行資本金
禁售期	自2019年12月25日至[編纂] <sup>(7)</sup>
	自2017年11月17日起5年內 <sup>(8)</sup>
	自[編纂]起一年內 <sup>(9)</sup>

####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27日與2017年11月8日，天津信託與泛海實業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天津信託同意以信託財產分配的方式，向泛海實業分別轉讓786,151,338股股份及11,685,058股股份。
- (2) 於2017年6月23日，泛海實業與天津信託簽訂協議，以人民幣42,408,430元的對價自天津信託收購8,461,686股股份。
- (3) 此為泛海實業成為本行股東的日期。
- (4) 此為第二輪增資於天津市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的日期。
- (5) 該折讓乃基於指示性價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1港元兌人民幣[●]元的指示性匯率及泛海實業購買合共1,370,706,739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得出。
- (6) 由於泛海實業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足10%，泛海實業將不會成為本行[編纂]後的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成為本行[編纂]後的關連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泛海實業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該等股份不會計入[編纂]。
- (7) 泛海實業向本行承諾，自2019年12月25日至[編纂]，在未獲得本行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及／或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 (8) 泛海實業向本行承諾，自股份分配及轉讓的交割日期起五年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股份交割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
- (9)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泛海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及行業、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以及酒店及物業管理。有關泛海實業的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股權架構」附註6。

根據我們於[編纂]前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泛海實業有權提名一名本行董事會董事。該董事提名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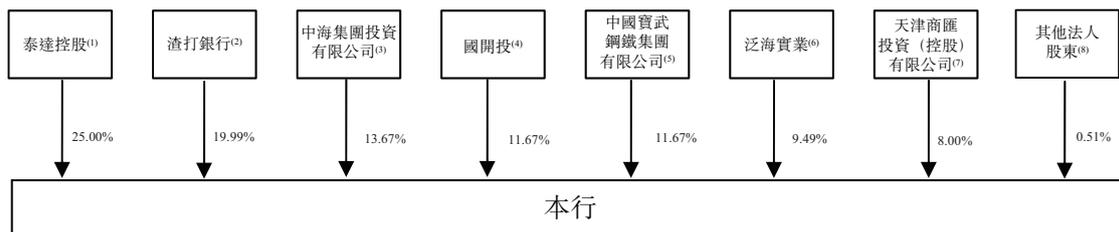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根據發起人協議及股東加入確認函，泛海實業擁有維持其於本行持股比例的反攤薄權。該反攤薄權將於[編纂]後終止。概無授予泛海實業的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

基於(i)泛海實業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泛海實業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泛海實業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行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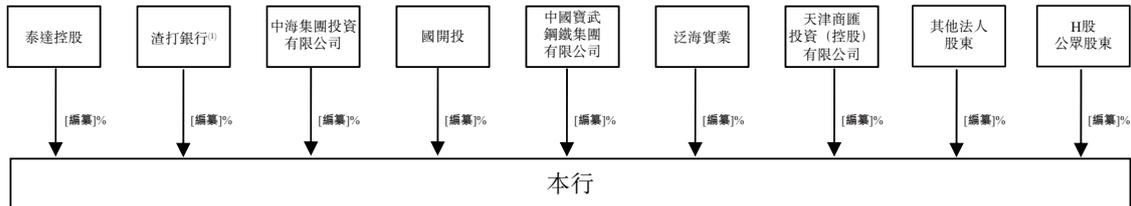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泰達控股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及天津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3.34%、6.21%及0.45%)，主要從事金融業、區域開發、生態環保產業和製造及新興產業。泰達控股於2018年5月23日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開發分行質押1,000,000,000股股份用作其一筆人民幣2.5十億元融資的質押。相關資金用於泰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質押股份約佔我們股份總數的6.92%。該筆融資將於2020年10月29日到期。
- (2) 渣打銀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STAN)、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孟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580001)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STAN)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
- (3)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28%的股權。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0%及10%)。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和股權投資。

## 歷史及發展

- (4) 國開投為一家國有企業且由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90%及10%），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新興戰略產業、金融及其他服務以及國際業務。
- (5)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鋼鐵生產。
- (6) 泛海實業由盧志強、黃瓊姿及盧曉雲分別最終擁有77.14%、11.43%及11.43%的股權，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項目及產業的投資、資本經營與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與投資管理以及酒店與物業管理。就本行所深知，泛海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35）、天津市津蘭集團公司（「天津市津蘭」）、天津濱海財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昊天世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行信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市恒馳智通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商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43.90%、24.99%、17.00%、7.33%、4.35%、1.22%、0.73%及0.49%），主要從事對工業、農業、商業、金融業及服務業進行投資，以及管理及財務諮詢。就本行所深知，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其他法人股東（即聖恩納實業、天津象合、天津弗斯特木業、天津帥杉及天津山人）合共持有本行約0.51%的股權。就本行所深知，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的股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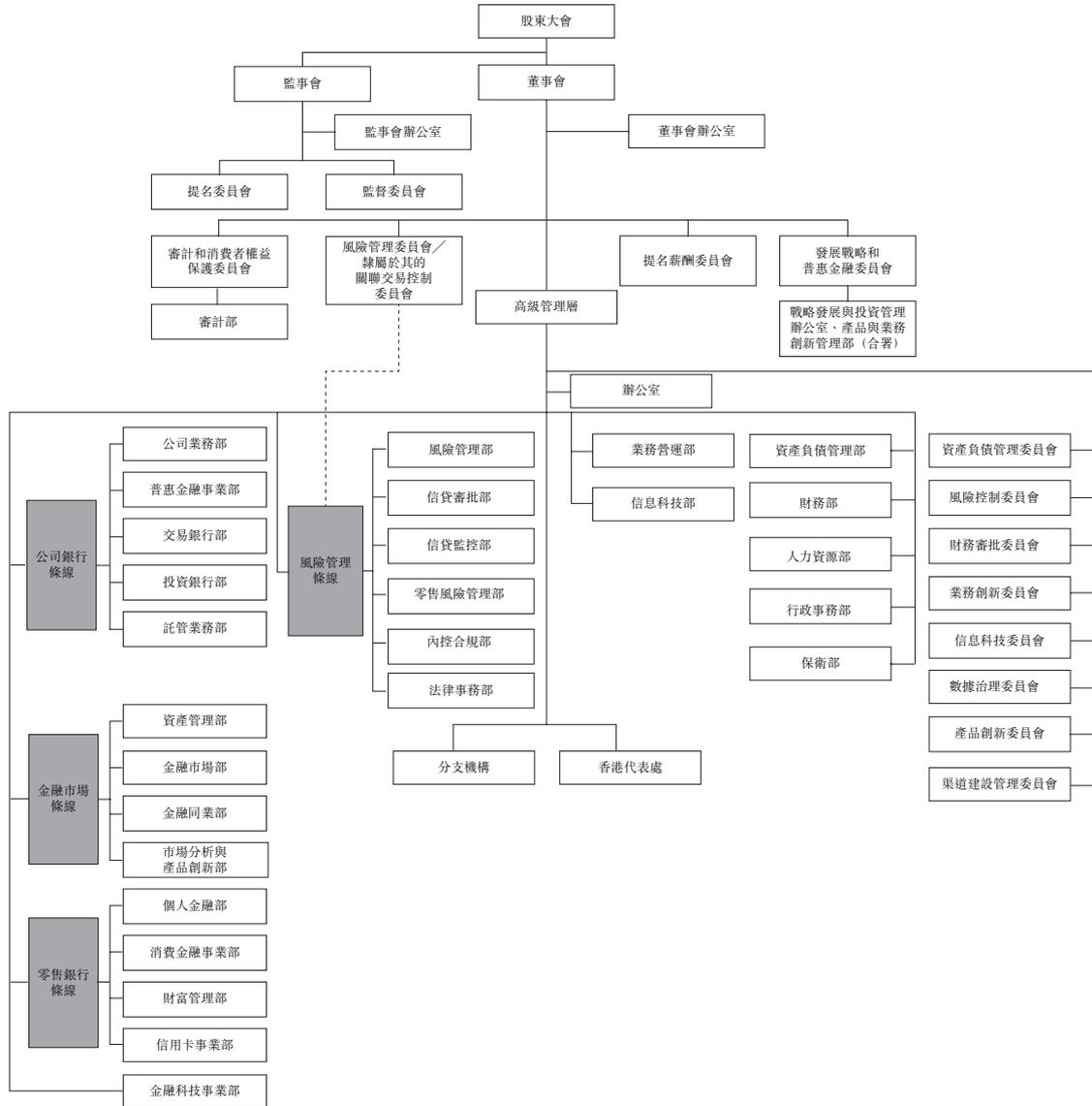
- (1) 渣打銀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2,888,55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以一對一的基準[編纂]為H股。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組織架構

本行通過其分支機構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公司治理結構

本行已設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結構。

---

## 歷史及發展

---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選舉及更換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本行的營運及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及實施經營發展策略和中長期發展計劃、決定經營及投資方案、批准資本分配方案、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結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授予專門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以及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各委員會職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保護股東、僱員、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合法權益。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向監事會匯報。

---

## 歷史及發展

---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開展本行經營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三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 黨委

本行已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委員會將發揮核心領導角色及核心政治角色，該委員會承擔的主要職責如下所示：

-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的重大戰略決定以及上級黨組織的重要工作部署；
- 加強本行人才篩選機制的標準、程序、評估、推薦和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管理層以及管理層依法任命、晉升及罷免員工相結合；
- 討論「三重一大」事項；研究本行有關改革、穩定發展及重要業務政策以及僱員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並提供建議；
-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職工代表大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其各自的職責；
- 執行中國共產黨的嚴格管理職責，並支持紀委執行廉政建設的監督職責；
- 加強本行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支持黨支部和黨員積極參與本行改革發展工作，為幹部和其他僱員樹立榜樣；及
- 研究並決定應由黨委審議決定的其他事項。